103 年 1 月 25 日志學火車站前所見情形

自 103 年 2 月 25 日起辦理停放車輛拖吊公告

面對志學站左側停車情形

103 年 1 月 25 日志學火車站前所見情形

○

志學站前停車情形

志學站旁與停車棚間停車情形

103 年 1 月 25 日志學火車站前所見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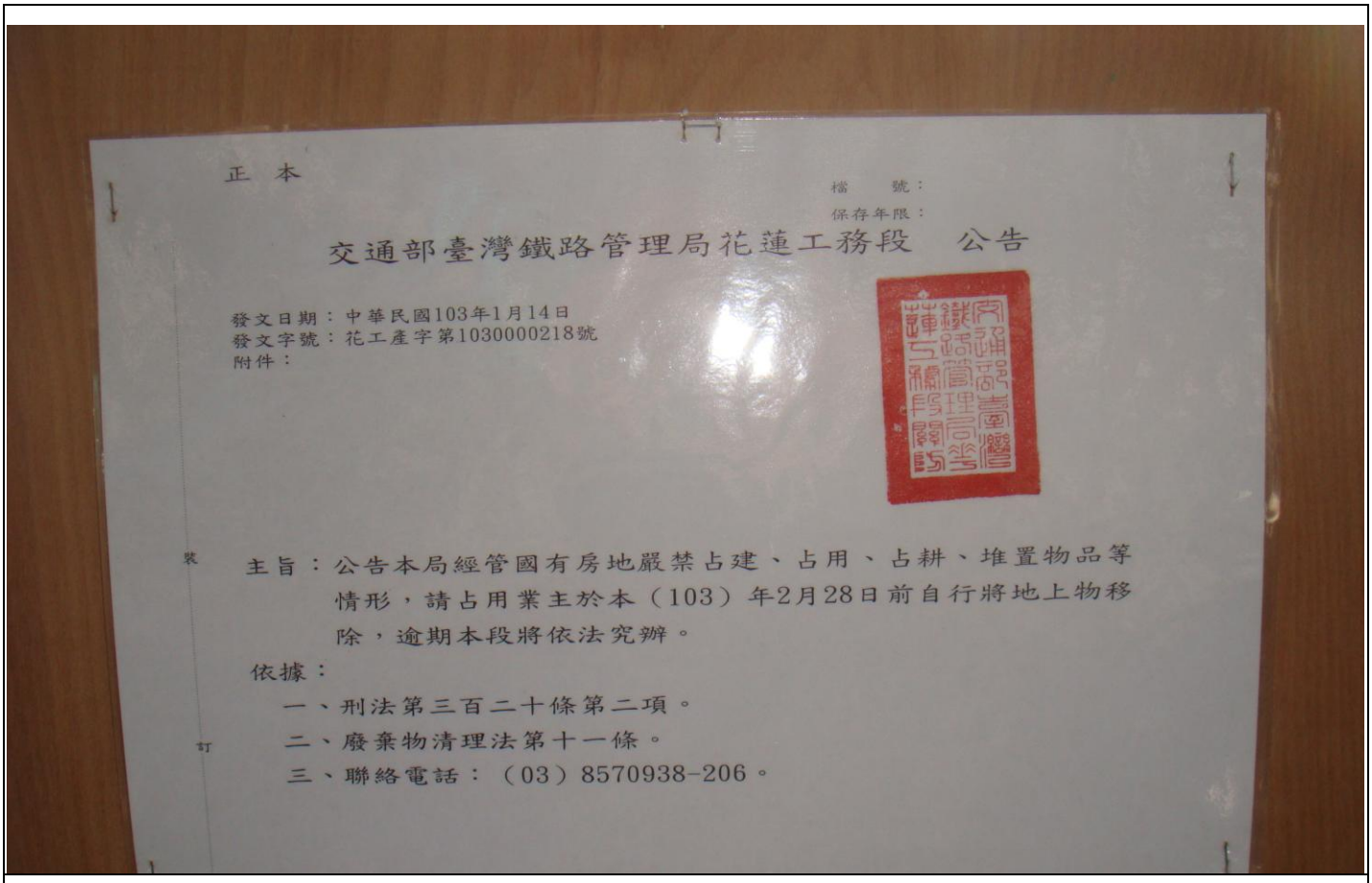

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花工產字第103000021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局經管國有房地嚴禁占建、占用、占耕、堆置物品等情形，請占用業主於本（103）年2月28日前自行將地上物移除，逾期本段將依法究辦。

依據：

一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。

二、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（03）8570938-206。

地上物移除公告

機房前停車情形

103 年 1 月 25 日志學火車站前所見情形

志學站與機房前停車情形

志學站、停車棚與民宅前停車情形